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服务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指定林朋、夏跃华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二、培训基本情况

1、培训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300 号中天钱塘银座 4 层 419 室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和远程授课相结合。现场培训后，我公司向中天服务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3、授课人员：林朋（本项目保荐代表人）；

4、培训对象：中天服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培训主要内容

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明晰了自身的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林朋
林朋

夏跃华
夏跃华



2026年1月13日